

教503①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论无产阶级专政 名词解释



邳县文教局编印

一九七五年五月



无锡市教师进修



图书资料室

录

什么是商品？	(1)
什么是货币？	(3)
货币的职能	(5)
什么是工资？	(6)
什么是商品生产？	(8)
什么是货币交换？	(10)
什么是资产阶级法权？	(12)
什么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15)
“按劳分配”原则的由来	(16)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20)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22)
社会意识形态	(23)
怎样理解“甚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	(24)
为什么说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是“资产阶级法权”？	(25)
怎样理解“当作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便是资本的靈魂”？	(27)
怎么理解马克思说的社会主义社会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	(28)

什么是小生产？	(30)
小生产是怎样自发地产生资本主义的？	(31)
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怎样用阶级斗争学说来限制 马克思主义？	(34)
什么叫经验主义？	(37)
货币是怎样转化为资本的？	(38)
为什么说机会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主要敌人？	(40)
怎样理解“同资产阶级斗争的新的更高形式便提到 日程上来了”	(40)
怎样理解“资产阶级议会制度所固有的一切坏处 都在不断地复活着”？	(45)
怎样理解马克思说的“平等的权利”与 “不平等的权利”？	(47)
实现共产主义要具备什么条件？	(49)
为什么说“工人和旧社会之间从来没有一 道万里长城”？	(52)
杜林鼓吹的“等量消费”的权利到底是什么货色？ ...	(54)
列宁为什么说“贸易自由就是说倒退到 资本主义去”？	(57)
改良主义	(60)
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	(60)
杜林的“经济公社”	(61)
国际资本	(62)
“子系中山狼，得志便猖狂”	(64)

什么是商品？

商品，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它是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的一个很长时间内，并没有出现商品。只是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出现了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畜牧业氏族和农业氏族占有不同的劳动产品，需要互通有无，才出现了商品和商品交换。经过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之后，又出现了专门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生产。

凡是商品，都必须具有两重性质：使用价值和价值。使用价值是指商品必须是对社会有用的东西，即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它是商品的自然属性。价值是指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它是商品的社会属性。不费劳动的使用价值，如空气，不具有价值；花了劳动但生产的东西对人们无用，如工厂里生产报废的产品，也没有价值；自产自用的劳动生产物，由于不经过交换，也不形成价值，都不是商品。商品必须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二者缺一不可。

一种商品和另一种商品交换，两种商品的价值量必须相等。商品价值量是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由于生产条件和生产者的熟练程度不同，不同生产者生产同一种商品所费的劳动时间是不一样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是指任何一个个别生产者生产这种商品的劳动时间，而是指所有生产者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平均劳动时间。商品的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就是价值规律。这种情况，决

定了小商品生产者必然要两极分化。在相同的时间里生产同一种商品，生产条件好的人生产的产品就会多些，花在每件商品上的劳动必然少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生产条件差的人则相反。但等价交换决定商品在市场上必须按相同的价格（用货币表现出来的价值）出卖，这就使前者赚钱多，可能发财致富，而后者赚钱少，甚至还要赔本，最后导致破产。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前者就变成资本家，而后者则变成雇用工人。所以，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从历史上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最初就是在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的基础上产生的。资本主义制度产生后，商品货币关系渗透到一切领域，人的劳动力也变成了商品。资本主义制度是最发达、最完备、最成熟、最典型的商品制度。商品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细胞。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就是从分析商品开始的。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由于现在仍然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还需要保留商品制度，利用价值规律。这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因此对它必须加以限制。如果不加限制，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原则就会泛滥起来，冲击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同时，它还会侵入政治生活以至党内生活，产生把商品和货币转化为资本和把劳动力当作商品的资本主义剥削行为，使某些执行修正主义路线的部门和单位改变所有制的性质、压迫和剥削劳动人民的情况就会重新发生。

《天津日报》

一九七五年三月四日

什么是货币

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是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过程中自发地产生的。

最初的商品交换，是以物换物的直接交换。商品生产发展后，这种以物换物的直接交换发生了困难。比如，有粮食的人想换羊，而有羊的人想换衣服，但有衣服的人却想换斧子，这就使交换很难实现。为了解决这个困难，商品生产者就逐渐把自己的商品先换成一种大家普遍需要并经常用来交换的商品，然后再用这种商品去换回自己需要的商品。于是以物换物的直接交换，就变成了通过媒介的交换了。这种在交换中起媒介作用的商品，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即，它不仅能够表现某一种商品的价值，同某一种商品相交换，而且能够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同一切商品相交换。在我国古代，牲畜、贝壳、珠、玉、布帛等，都曾充当过一般等价物。后来，一般等价物逐渐固定在金、银这两种贵金属商品上。因为金、银质地均匀，便于分割；体积小，价值大，便于携带；质地坚硬，不易磨损，最适于充当一般等价物的材料。这种充当一般等价物的金和银，就是货币。所以，货币也是商品，只不过它是特殊的商品，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而已。

货币后来又发展为纸币。今天，世界各国通行的都是纸币，纸币本身没有价值，仅是货币的符号。由于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在买者和卖者之间不停的转手，人们只关心能不能用它买到应该买到的商品，而不过问它本身价值的大小，因而作为货币符号的纸币也能起到这个作用。这就是本身没有什么价值的纸币能够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取代货币的原

因。

货币出现后，商品交换就从物物直接交换变成为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了。它使整个商品世界分成了两极，一极是商品，一极是货币。有了货币，就能换到任何一种商品。货币的这种特性，使它成了社会财富的代表。

在资本主义社会，货币是社会财富的绝对体现物。有了货币，就有了一切。旧社会有句俗话说，“有钱买得鬼推磨”，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掌握货币的资本家，不仅可以用货币买到各种物质财富，同时还能买到人的劳动力，把货币转化为资本，使它成为残酷剥削工人和劳动人民的重要工具。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虽然由于存在着商品生产，因而也必然保留着货币，但它的作用已受到很大限制。由于社会的重要资源和物质财富在很大程度上已经退出了商品领域，货币已不再具有体现社会财富的绝对威力。同时，劳动力已不是买卖对象，从整个社会来看，货币已经失去了转化为资本的条件，不再是剥削劳动者的工具了。我国现行的货币——人民币，掌握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人民手中，主要是用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但是，只要存在着货币，货币所固有的特性在一定程度上就仍然存在，反映商品、货币关系的意识形态也仍然存在。敌对阶级和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必然要利用货币的特性，进行投机倒把，从事剥削活动，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从而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我们必须对因利用货币而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加以严格的限制。

《天津日报》

一九七五年三月四日

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就是指货币在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了解货币的职能，可以帮助我们认识货币交换的本质。

那末，货币究竟有哪些职能呢？

在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有五种职能，即：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的职能。其中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两种基本职能。

货币在表现和衡量商品价值大小时，发挥价值尺度的职能。我们知道，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这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但是，出售某种商品时，不能说这种商品值多少劳动时间，而只能说它值多少钱。商品的价值用货币表示出来，这就是商品的价格。价值与价格是有区别的，价值是价格的基础，价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当商品供过于求时，商品就会落价，价格就会低于商品的价值；当商品求过于供的时候，商品就会涨价，价格就会高于商品的价值。但是，商品价格的涨落不能是无止境的，它总是围绕着商品的价值而上下波动。用货币来表现商品价值时，并不需要有真实的货币。例如，在商店里表现商品的价值时，并不需要把货币放在旁边，而只要标明这种商品值多少钱就行了。

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就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货币作为流通手段，需要实在的货币。在货币执行流通手段的情况下，商品与商品不再是直接交换，而是以货币为媒介来进行交换。这种用货币作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叫做商品流通。在这种情况下，卖与买被分成两个独立的过程，如果卖了商品的人不立刻去买，就会使另一些人的商品卖不出去，

商品的销售便会发生停滞现象。这样，就包含了经济危机的形式上的可能性。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社会性与生产成果资本主义占有形式的矛盾，使这一形式上的可能性变为发生危机的必然性。

货币作为财富被人储存起来，就执行贮藏手段的职能。货币的这个职能起着象蓄水池一样的作用，起着自行调节货币流通量的作用。当流通中的货币量减少时，多余的金属货币便会退出流通成为贮藏货币；当流通中所需的货币增多时，一部分贮藏货币就会重新进入流通成为流通手段。

货币的第四个职能是支付手段。在放债还债、支付工资以及交纳税款等场合，货币就起着这种作用。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者互相欠债，他们之间结成了一个债务锁链，如果其中有一个人还不了债，就会引起连锁反应，造成许多商品生产者的破产，这使经济危机的形式上的可能性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在国际贸易中，货币作为国际贸易的清算工具，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

《北京日报》

一九七五年三月五日

什么是工资？

工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工资是国家依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借助于货币对劳动者进行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一种形式。

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的价值也同其他一切商品的价格

值一样，是由生产它所必要的劳动量来决定的。一个人要成长和维持生活，就必须消费一定量的生活资料。同时，工人除了维持自己的生活必需有一定量的生活资料以外，还需要一定量的生活资料来养育子女。此外，还需要一定量的价值，使工人发展自己的劳动力和获得一定的技能。由于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和延续劳动力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来决定的，那末，工人创造的超过劳动力价值的部分，就被资本家不付任何等价而抢为己有。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工资深刻地反映着剥削被剥削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工资的发放是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剥削被剥削的关系。“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不劳动者不得食”，不劳动的人没有获得工资的权利。

虽然社会主义社会的工资与资本主义的工资相比已经消除了剥削关系，是一个革命的变革，但它仍然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仍然被限制在资产阶级的框框里。比如说，一个人比另一个人的体力智力强些，因此在同一时间内提供的劳动多些，或者能劳动较长的时间，取得的工资就会相应的多些。即使是获得的工资量相等，但一个人已结婚，子女多，另一个人未结婚，负担小，也会在生活中表现出差别来。如果工资等级过多，级差过大，就会出现一部分人生活困难，一部分人生活奢侈，甚至会拥有相当数额的货币，作为剥削手段。

毛主席说：“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

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认真学习毛主席这一指示，对我们提高阶级斗争、路线斗争觉悟，坚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大众日报》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五日

什么是商品生产？

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叫做商品。列宁说过：“商品是这样一种物，一方面，它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另一方面，它能用来交换别种物。”（《列宁选集》第2卷，第589页）商品具有两种属性：使用价值和价值。一种物要成为商品，首先要具有使用价值。例如，衣服可以御寒，机床可以用于生产，等等。两种商品所以能够互相交换，是因为它们里面存在着某种共同的东西。任何商品都是由人们的劳动创造出来的，都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结晶。每种商品都包含着一定数量的人类劳动。人类一般劳动的凝结，便是商品的价值。因此，各种商品中某种共同的东西就是价值。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它所花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人们按照价值互相交换商品，实际上是互相交换各自的劳动。因此，马克思强调指出，商品不是物，而是在物的外壳掩盖下的人们之间的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

为市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就是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最初只是直接的物物交换，以后在商品交换的长期发展过程中，自发地从商品中分离出一种特殊的商品——货币。

商品生产是一个历史范畴，只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

段相联系。在原始社会起初还没有商品生产；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出现了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才产生了私有制，才产生了商品生产；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商品制度就会消亡。在历史上曾经有小商品生产（简单商品生产）、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三种形式。

小商品生产是以生产资料的个体私有制和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商品生产，如个体手工业、个体农业。它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前驱。小商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各不相同，生产同一商品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也不一样，但是在市场上只能按相同的价格出卖。这种情况引起了两极分化，即少数人占有大量的商品和货币，可以把它们转化为资本，而多数人遭到破产，只能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封建社会末期小商品生产者的这种分化，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条件。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和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为获取剩余价值而进行的商品生产。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发展的最高阶段，不但一般的劳动产品普遍采取了商品的形式，劳动力也变成了商品。这种商品生产体现了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剥削和被剥削的经济关系。它的发展使资产阶级攫取巨额财富，而使工人阶级日益贫困。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还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要实行商品制度。这主要是由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同时并存所决定的。不同所有制的公有经济之间，互相都不能无偿调拨对方的产品，要进行经济联系，只能实行商品交换，这些产品的生产就是商品生产。国家在职工间进行的消费品分配，也还利用商品货币形式。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主要表现在不再体现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经济关系，消除了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缩小

了商品交换的范围。但是必须看到，社会主义社会在分配和交换方面，也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商品交换仍然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如果任意发展、扩大分配和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就会使资本主义发财致富、追求利润的思想泛滥起来，就会使化公为私、贪污腐化、盗窃行贿、投机倒把等现象发展起来，就会使某些执行修正主义路线的部门和单位改变所有制的性质。结果必然导致两极分化，即少数人占有越来越多的商品和货币，并将其转化为资本，成为新的资产阶级分子，而劳动人民又会变成被压迫、被剥削的雇佣奴隶。因此，对于分配和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并逐步创造最终消灭商品制度的条件。

《人民日报》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六日

什么是货币交换？

货币是一种特殊商品，是固定地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这就是说，有了货币，就可以同一切商品交换。货币与商品一样，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货币是伴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自发产生的。原始社会的后期，产生了商品交换。不过，当时人们还不是为交换而生产，仅仅是拿多余的产品来交换。这种最初出现的个别的、偶然的商品交换，是以物易物的直接交换。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物与物直接交换的方式越来越感到困难。比如，有绵羊的人需要换粮食，有粮食的人需要换布匹，有布匹的人却需要换斧头……等等。要解决这种矛盾，就需要有某种大

家普遍接受的、都愿意同它相交换的特殊商品，然后以这种特殊商品换回各自需要的商品。于是，一种特殊商品就逐渐从商品中分离出来，从而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这种特殊商品就是货币。在历史上牲畜、贝壳、粮食、布帛等等，都充当过货币材料。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扩大，由于贵金属具有体积小、价值大，易于分割、便于携带和长期保存的特点，最适合充当一般等价物，所以，一般等价物就逐渐固定在金和银这种贵金属上面。货币作为交换的媒介和流通的手段，可以用价值符号来代替。纸币就是金属货币的代表，是由国家发行并且在市场上强制流通的价值符号。

货币之所以成为一般等价物，是由于货币也是商品，它本身也凝结着一般人类劳动。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充当世界货币的五种职能。

货币是一定的生产关系的体现。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货币大量地集中在剥削阶级手中，他们把货币变为剥削的工具。例如在封建制度下，封建统治者利用发行货币，搜刮民财；发放高利贷，残酷剥削农民。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变成商品，货币转化为资本，资本家残酷地剥削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国家滥发纸币，制造通货膨胀，并从财政上支持它们的对外扩张和侵略政策，剥削本国和世界劳动人民。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有了货币，就能购买一切，支配一切，谁掌握的货币越多，谁的财富和权力就越大。在资本家眼里，“金钱万能”，“钱能通神”，他们活着的就是为了赚钱。为了追求金钱，他们什么罪恶的勾当都能干得出来。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因而也必然存在着货币交换。由于所有制变更了，发行和管理货币的大权掌握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手中，货币成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有力工具。

但是，也应当看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在分配和交换方面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反映着商品货币关系的意识形态还存在，唯利是图，金钱挂帅的私有观念还在散发着臭气，毒害着人民的思想。货币仍旧是一般等价物，货币的职能仍然发生作用，少数人在流通领域里可以通过某种合法或大量非法的途径占有越来越多的货币，货币仍有可能转化为资本，变成剥削人的工具。因此，对于社会主义制度在分配和交换方面不可避免还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

为了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对资产阶级的专政，在商品货币方面限制资产阶级法权，逐步削弱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存在和产生的土壤。

《人民日报》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

什么是资产阶级法权？

法权是社会中的统治阶级为维护本阶级利益而规定的法律原则。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一般是通过国家制定，由国家强制实施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资产阶级法权，是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而提出并强制人民遵守的法律原则，完全体现了资产阶级的

利益和意志。它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以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等级制。一切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律都宣称：“私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

资产阶级法权的特征，是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一切资产阶级法律上规定的所谓平等权利，都是以事实上的不平等为前提的。就拿“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来说，它对一切都适用，好象很平等。实际上，无产阶级一无所有，并没有私有财产需要法律保护。所以，这条法律保护的不是资产阶级的万贯家财，事实上是不平等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它完全是为了保护资产阶级，“使其不受日益贫穷破产而变成除双手以外一无所有的无产者大众的侵犯”。

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脱胎出来的社会，它“还不能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资产阶级法权就是存在于社会主义的旧痕迹之一。在我国，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生产资料公有制已经取代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因而在对生产资料关系上的资产阶级法权已经基本消除了。“‘资产阶级法权’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而社会主义则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在这个范围内，也只有在这个范围内，‘资产阶级法权’才不存在了。”但是，资产阶级法权并没有完全消除，在人与人的相互关系和分配关系方面仍然存在。列宁说：“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毛主席最近指出：“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在我国，目前还存在着工

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这些差别和反映这些差别的东西，也是资产阶级法权。至于资产阶级法权观念，那就更多了，如私有观念，等级观念，特权思想，雇佣思想等，都属于这个范畴。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的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也是一种腐蚀剂。阶级敌人往往用这些“糖衣炮弹”来腐蚀我们队伍里的一些人，以便使一部分工人、一部分党员和一部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蜕化变质，变成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作为他们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因此，资产阶级法权，必须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过程中逐步消除。

毛主席教导我们：对于资产阶级法权，“这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我们要认真领会和坚决执行毛主席这个重要指示。事实证明，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是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还是继续扩大它，这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一个重要内容。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我们党采取了很多革命措施来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如缩小工资差别、广大干部和工农兵学商走五七道路、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农兵参加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等。而刘少奇、林彪却极力要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因此，我们必须认真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批判刘少奇、林彪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坚持限制资产阶级法权，不断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并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斗争。

《天津日报》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日